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國民軍副總司令兼第二軍軍長胡景翼効忠黨國屢舉義師戡定豫秦功績尤著中年凋謝未竟厥施追念前勳彌深軫悼著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在營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盡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杰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三十師師長張錫海另有任用張錫海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裴正彝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三十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錫海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軍部中將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王澤民軍事教育處處長劉士毅江寧區要塞司令謝仁
審另有任用王澤民劉士毅謝仁壽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繩祖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大榮爲江寧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電政科科长鄭方珩經理處糧服科科长鄭永年呈請辭職鄭方珩鄭永年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華振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副處長王景錄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電政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衛彬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糧服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經猷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思源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承黻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範一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技術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葆塔爲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兼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珽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湖南陸軍測量局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保定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良佐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范毓璜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志伊孫光庭周鍾嶽盧錫榮爲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志伊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盧錫榮兼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嚴莊另有任用嚴莊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雄飛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雄飛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據本會組織部呈稱查中央四次全會關於整理各地黨務案經決議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由中央派黨務指導委員組織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該省黨務整理及登

記一切事宜在整理期間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該地執行委員會職權是此次所派黨務指導委員所負使命非常重大萬一辦理不善不但全會之決議不克實行黨務之進展勢必遲滯顧在此黨務整理之時深恐各地不良份子或陰謀搗亂或蓄意破壞甚或以卑劣毒辣之手段協以謀我則直接妨害指導員之公務者間接即阻礙本黨之進展本部爲鄭重黨務思患預防計擬由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各省政府對於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障之責不得危害或侵及指導員之身體與權限庶各指導員得以安心工作各地黨務得以次第整理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請公決等情經於本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咨請督照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實紉黨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黨部暨本府舉行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同日並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京外各機關亦有依照奉行者允宜垂爲典禮永以爲例嗣後舊曆清明植樹節應改

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清明節各機關照常辦公其本年有於清明日補行植樹者聽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兼軍長程潛呈爲據實呈請仰祈鑒核准予照例發給以昭激勸而資撫卹事案據職軍前憲兵隊長洪業煥呈爲呈請事竊查前憲兵隊長羅緯去年六月於鄂西一役身負重傷險遭不測實堪憐憫頃據該排長由南京後方醫院函稱職於去年受傷後卽入漢口同仁醫院診治未愈旋因唐逆叛變解散傷兵職亦被逼出院轉入南京軍會後方醫院於今數月傷痕雖愈而大腿關節強直運動不靈業已殘廢勢難繼續工作効忠黨國維職家貧妻弱子幼生活維艱查國民政府有負傷將士撫卹條例茲特寄上國民革命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及受傷等級證書各一份懇請轉呈軍部於受傷等級證書年月日上蓋印關防負傷將士調查表年月日上書機關名稱並具私章又另備呈文證明職受傷情況一併轉呈軍委會請求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俾資歸里以全生計沈恩浴德沒齒難忘等情前來查該

排長前供職憲兵隊忠實勇敢常身先士卒以爲表率不幸重傷終身殘廢確實可憐用特將受傷等級證書及負傷將士調查表各一份粘呈懇請鈞座俯念該排長效忠黨國流血苦情准予所請將該項書表蓋印備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文證明該排長負傷情況請求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一份各件發下以便轉寄該排長逕呈軍委會實爲恩便等情附呈受傷等級證明書一紙將士負傷調查表一紙前來查該員忠實勇敢身先士卒因負重傷而成殘廢各情皆係確實且查核受傷等級證明書以及負傷將士調查表所分別填註各節均屬不虛現該員子幼家貧生活艱難尤堪憫惻應准予所請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以昭激勸而資撫卹理合備文並檢同該員受傷等級證明書及負傷將士調查表加蓋印章呈請鈞府鑒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按例給卹並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四號

各省省政府
司法部
令
最高法院

爲令遵事據鈕委員永建提議現據吳委員敬恆函稱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敬恆等曾提議黨人自動懲治

土豪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免究此係保障黨人並非保障土豪劣紳事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太倉土豪姚鶴齡案竟濛混引判情節未免過于重大應請轉呈政府速以明令解釋免開惡例等情查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吳委員敬恆葉委員楚儉在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為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尋繹上開議案文義明明須具備下列條例始能令其具結保釋或免予捕拿（一）有自動行為之黨員其事犯須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二）其自動行為須為懲辦土豪劣紳（三）有自動行為之本人須非共產黨此蓋一定不易之解釋也乃上海地方法院不察於十六年三月二日判決姚鶴齡因土豪劣紳及詐財案其理由欄內首載按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議決凡懲治土豪劣紳之案其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曾由江蘇司法廳於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被告姚鶴齡所犯土豪劣紳各款事犯均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自應遵照上開訓令免予置議云云此項判決實屬錯誤查懲辦土豪劣紳原為本黨已確定之決議且由中央制定懲辦土豪劣紳條例頒布施行安有中途輕予變更

之理茲爲免除外間誤會起見擬請政府再發一通令明白解釋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所謂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爲之黨員爲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希圖脫罪至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姚鶴齡一案應如何予以糾正之處亦請發交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辦理是否有當祇候公決等情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應明令解釋查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議案所謂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爲之黨員爲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凡此意義業經本府明令公布在案原案標明黨人自動懲治土豪劣紳界限尤極分明詎容牽附該上海地方法院漫不加察混引誤判洵屬不合所有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土豪劣紳姚鶴齡案着由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糾正該院長應如何議處一併由司法部核辦除分別令行外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大學院

呈據江蘇大學呈轉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服務教育行政人員養老金及撫卹條例案
該項條例應否單行訂定抑候頒布文官養老撫卹條例受同一待遇轉請核示由

呈悉服務教育行政人員養老撫卹辦法候文官養老撫卹條例頒布受同一待遇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奉令擬議市政府政務官與事務官之規定一案除市長一職應作為政務官外其秘書
長及各局局長自應均作為事務官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

呈報討伐張黃戡定粵亂所有經過之軍事政治外交各項復撮其概要分陳察核並希隨時示遵由

呈悉粵省爲革命策源地一隅治亂關係全局該主席從容坐鎮敷政優優此次戡平大難綏靖地方措置裕如軍民攸賴所陳辦理軍事政治外交各端條分縷析悉協機宜希即督促進行益臻上理完成訓政之設施用副中樞之倚畀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財政部長宋子文請制止干涉禁烟一案已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報接收勞工局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該會主席蔣中正現因率師北伐對於主席任務未便兼顧推李濟深暫行代理請備案由
呈悉該主席督師北伐靈奮颯舉躬臨前敵英銳忠誠殊深嘉尙所請以李濟深暫代軍事委員會主席籌策
中樞應予備案該代主席離幄疆場夙著勳勩必有俶儻之謀成功于千里之外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國民革命軍連坐法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立法如山治軍嚴肅乃克敵制勝之本弔民伐罪之師亦應若是所陳國民革命軍連坐法詳核甚妥仰即轉飭全體將士努力圖功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查案詳復接辦鼓樓醫院情形請予鑒核維持原狀駁斥請求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維持委員會呈請將鼓樓醫院發還續辦到府當經批復並令飭該市政府遵照交還在案仰仍依照一零四號府令辦理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為中央銀行發行輔幣小洋券一種法定以每十二角兌換大洋一元經在徐州設立兌現

所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及大綱均悉應准備案大綱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第四路總指揮兼軍長程潛

呈為前憲兵隊排長羅緯於役鄂西身負重傷業成殘廢懇請例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俾資

歸里以全生計由

呈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按例給卹並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附 錄

●大學院呈送訂定中學暫行條例（本府第一九三號批准予備案見四十二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

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選薦合

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廿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廿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廿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一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廿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解字第四六號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一二九號函開案據郎溪縣縣長代電稱竊查郎溪自民國十一年公股商股合開農工銀行嗣以意見糾紛於十四年停止營業迄未清理縣長到任後據該銀行股東代表呈請組織清算委員會當經核准飭令認真清理以圖恢復而利農民惟查該銀行以前借給商民之款係每元每月二分行息若至六個月未還又將利作本連本滾算不過數年竟超過本錢數倍究竟該銀行利息應否於停止營業之日止利抑截至債務人償還之日止可否將利作本滾算抑照現行律一本一利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便謹此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該銀行既經停止營業對外存款利息如至停止營業之日止則借出之款自應一律辦理除前已照該行所定利率給付外凡在營業時與該行往來各

戶所欠利息迄今尙未照付者如現在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應照國民政府通令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三日解字第四七號

逕啓者案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於此而不能無疑者所謂女子是否婦女之通稱抑專指閨女而言未出嫁之女是否必須於其父母乏嗣時方可主張承繼財產抑不問有無胞兄弟均有承繼權之存在又已出嫁之女能否於其兄弟析產時主張平均分受其父母所有之財產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請

貴院轉飭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四十八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二三號函開據建陽縣縣長劉夢魁呈稱竊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業經載諸法令關於婦女訴訟案件自應依照辦理惟查此項原則關於財產承繼問題是否不問嫡庶長幼男女皆得爲承繼人同等承繼抑其應繼部分有無差異又出嫁女子能否復行主張父家財產承繼權原案未經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感困難此應請示者一也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卽負扶養親屬之義務又新刑律暫行補充條例業經廢止妾固不得有夫婦關係惟關於民事部分所繼人之妾是否仍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不爲爭議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爲法律疑義職署現值受理此種案件縣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爲荷等由到院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爲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至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依權義對等之原則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自不待言又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爲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相應函復

貴院轉令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卽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 明 書 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